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813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黎竹莉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確定本件是否僅對相對人黎竹莉請求？(因本票所載發票人為黎竹莉、張國慶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